

芦山县公路养护段

芦山县生态环线（县城至龙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先行区 连片新村环线）公路工程青龙大道延长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9日，芦山县公路养护段在雅安市芦山县主持召开了《芦山县公路养护段芦山县生态环线（县城至龙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先行区连片新村环线）公路工程青龙大道延长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芦山县公路养护段）、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芦山境内。起于城市道路-青龙大道的终点，起点桩号K0+000.00，利用既有村道路沿芦山河右岸向下游布线，讫于刘伙村，接芦邛路龙门河大桥右岸桥头，终点桩号（K1+244），路线全长1.244k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7.5m，设计车辆荷载公路—Ⅱ级，设计速度30km/h。

2、环保审批

2014年7月22日，芦山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芦山县财政局关于同意芦山县生态环线（县城至龙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先行区连片新村环线）公路工程纳入灾后重建并安排资金的批复（芦发展固〔2014〕1365号）；2015年3月18日，芦山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芦山县生态环线（县城至龙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先行区连片新村环线）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芦发国资函〔2015〕145号）；2015年11月16日，芦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芦山县生态环线（县城至龙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先行区连片新村环线）公路工程执行环境标准通知（芦环函标〔2015〕15号）；2015年8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年10月8日，芦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芦山县生态环线（县城至龙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先行区连片新村环线）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芦环函批〔2015〕193号）；项目2016年8月竣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21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24%。

4、验收范围

本验收报告只针对芦山县生态环线（县城至龙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先行区连片新村环线）公路工程青龙大道延长线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它配套设施涉及的环保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中高速公路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与原环评相比，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项目设弃土场1处，临时施工场地1处。项目占地总面积为23473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7150m²，临时占地面积6323m²，施工期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山地、原公路用地。

根据验收调查单位的实地调查，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营运期：项目设排水沟、绿化带，营运期间环保措施已落实。

四、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报告提供的监测报告及报告对现场查勘的调查结果如下：

1、噪声

工程沿线200m范围内的声敏感点共计1处，为居民点。2018年1月26日-28日，调查单位对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监测。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表明，公路沿线敏感点类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2、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作施工和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居民生化池进行处理，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水及施工期生活污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行期水污染物主要是雨期路面径流水，路面径流水经过路边排水沟汇集后经沟渠最终进入芦山河，径流水对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道路运行期环境风险源主要是车辆因交通事故直接进入地表水体。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涉及跨河桥梁，并且道路距离河岸较近处临河一侧设置了防撞护栏，道路沿线明显位置设置有限速、限重标识牌，车辆因交通事故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性较小。

3、环境空气

施工期间主要采取了路面洒水降尘、隔离施工区域、限制施工车辆速度、加强车辆维护管理等措施，且施工机械为新型环保设备，通过以上措施，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道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了限速、限重标识牌，产生的扬尘较小。环卫部门定期派人对路面进行清扫，道路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汽车尾气污染物主要集中在道路沿线，本项目行驶车辆少，道路所在区域较开阔，两侧绿色植被较多，汽车尾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施工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施工场地等均设置在项目施工红线范围内，做到了尽量少占地的要求。项目完工后，已对弃土场弃，临时施工场地进行了绿化；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

五、验收结论

芦山县公路养护段《芦山县生态环线（县城至龙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先行区连片新村环线）公路工程青龙大道延长线》按环评报告建设，无重大变动。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要求的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期间监测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验收调查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小组认为项目的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合格。

六、持续改进意见

1、完善路面标识标牌的设置与管理。完善环境敏感位置的限速和禁鸣标志，进一步完善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

2、适时修订并认真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落实项目水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芦山县公路养护段

芦山县生态环线（县城至龙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先行区
连片新村环线）公路工程青龙大道延长线项目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